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12號

原告 阮仲烱
阮致仁
阮致豪
阮馨嬋
吳惠萍
阮冠華
阮致榮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益甄律師
李威忠律師
徐思民律師

被告 阮綜合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阮仲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撤銷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召開之臨時股東會所為之全部決議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尚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1 本裁定關於「命補繳裁判費」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陳昭伶